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中兴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中兴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内控中期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重点对内控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缺陷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兴华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总结》，对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及总体应对措施、测试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程序及结果等进

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江南水务 2025 年度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总体安排》，对中兴华审计人员安排、2025 年度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具体安排、重要性及风险识别等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